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5號

原告 陳玫苓（原名陳美伶）

被告 臺光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4年8月15日起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塗銷原告為董事之變更登記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，經濟目的同一，其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應不另徵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